

# 举报信被公开 到底谁来管

□朱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谢先生没有想到，因为一封“投诉举报信”，一夜之间他成了火遍网络的焦点人物。（详见昨日本报22版）

因为受到广告语的诱导，购买食用了旺旺雪饼，但是并没有发现自己运气变好，广西的谢先生写了一封实名投诉举报信，却不想，这封实名投诉举报信却被发到网上。寄送给相关部门的投诉举报信，公然出现在网络上，而且没有进行任何的技术处理，这样的行为实在令人匪夷所思，到底是谁泄露了这封举报信，显然需要一个法律解答。

更为费解的是，谢先生将此事举报至江南区纪委监察局，江南区纪委监察局给出的

答复是，此事不属于纪委监察部门的职能范畴，应该通过法律维权。可是谢先生向南宁市明秀派出所反映，得到的答复却是“你的情况，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只能去当地的监察部门进行检举投诉或者去法院起诉”，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俨然成了无人问津的“无头案”。

此事真的不属于纪委监察局和公安部门管辖吗？首先，这封举报信是寄给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保护举报人隐私，不仅是法律规定，也是纪律要求，结果这封信却出现在网络上，被公之于众，而且成为奚落嘲笑的对象，这样的结果，作为纪检监察部门难道不应该对这种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吗？

还有，作为公安部门，有着保护个人隐私不被侵犯的责任，可是面对举报人信息被公之于众，举报人备受骚扰和嘲笑的处境，却无动于衷。没错，涉及国家机密的泄露和

黄赌毒内容的网上传播才是公安机关的受理的重点，但是个人隐私泄露，很可能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继而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可能给举报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很多诈骗案件不都是从一条隐私信息泄露开始的吗？难道公安机关就不能防患于未然，及早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吗？难道非要等到举报人遭受经济损失才去受理？这显然是一种懒政和不作为的行为。正是由于相关部门踢皮球，才导致“公开举报信”成为无解。

“公开举报信”不是一个简单的疑问，其中不仅可能涉及违规违纪，还涉及违法，因此，需要一个法治化的解答。随意泄露和公开举报人信息，今后谁还敢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应该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对此事进行彻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责任，切实保护公民隐私权。不能让“公开举报信”，成为法治时代的一个无解难题。

##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清扫车上路也需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不能随意闯红灯“任性”地行驶。而近日在南京，一位清扫车驾驶人却坚持认为自己违反信号灯规定通行，是在执行洒水“公务”，对交警违法曝光不认可，并不断拨打12345要求撤销曝光。（《扬子晚报》）

类似情况并非少见，在各种“执行公务”车上也能反映出来。但实际上，遵纪守法是“执行公务”的底线。洒水车“执行公务”也不能“撒野”。交通安全不看你是不是“执行公务”，事故也是不管你是不是在“执行公务”，谁违反了交通规则，随时都会招来灾祸。

文/汪代华 图/朱慧卿

## Y 一家之言 YIJIAZHAYAN

### 教师买菜被通报 不能止于撤销

□张玉胜

近日，一份由宁化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签发的通报，在网络引发热议。通报中称，该县两名小学老师，因为“在占道经营摊点买菜”，在全县被通报。10月26日上午，宁化县县委直机关工委针对此事公开回应，承认“部分要求过于生硬”“通报方式不妥”，撤销上述处理决定。（《新京报》）

应该说，当地县直工委的“通报”批评并非无据可考，其文件支撑就是宁化县委出台的《关于机关党员干部在城市管理中严格遵守“三带头八不准”行为规范的通报》，且其中也明确载有“一经查实，一律通报”的字样。而所谓“八不准”的第一条即为“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就餐等购物行为”。由此说来，县直工委也不过是在照“章”办事，抑或是代人受过。真正需要反思和汲取教训的，当为执行者背后的决策者。

治病需要查根究源。处置失当“通报”必须首先检视其所遵循的决策依据。透过“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就餐等购物行为”的禁令，人们不难窥测其不合情理和有悖法规的“用力过猛”之处。道理很简单，消费者并无鉴别违章经营的义务。公民在现实生活中常常扮演多重角色，其在选购商品时只是一名普通消费者，不负有鉴别对方是否属占道经营的责任。“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的规定，显然是对公职人员负担的不合理加码，也是对公民正当消费权利的不当干预。

一个有悖常理和并无法律依据的奇葩规定，缘何能顺利成文并被付诸实施，究其原因，其病根就在于对践行法治和公权约束的认知缺陷。“不准在占道和流动摊点买菜”，明显缺乏对消费者权利的基本尊重，也是对政府部门履职不力和监管失效的责任推卸，当属对公权力的滥用行为。

规避先“通报”后“撤销”的行政尴尬，必须恪守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学会善待与制约公权及尊重与保障私权，尤其要防止越权决策和滥用红头文件。只有将“通报”建立在决策正确无误、案由证据充分、批评经得起质疑的基础之上，才能确保其严肃性、震慑力及公信力。

## S 生活观察 SHENGHUOGUANCHAO

### 苦难经不起自媒体恶俗营销

□杨朝清

近日，一篇题为《四川最穷的地方有多穷？孩子十年没吃过肉》的网帖被广泛转载，引发不小波澜。文中称，四川大凉山的孩子十年都没吃过肉，有孩子7岁了还没洗过一次澡，成为全国热议话题。凉山州教育局回应，称这是一篇东拼西凑的假消息，故意抹黑凉山，歪曲事实，内容纯属造谣。（《华西都市报》）

在一个盛行蜻蜓点水“浅阅读”的时代里，读者很容易被添油加醋、无中生有的自媒体牵着鼻子走。营销并无原罪，炒作无可厚非。然而，一些总想闹出点动静，将踩钢丝作为“生财之道”的自媒体，擅长于夸大其词、喜欢榜名人甚至敢于弄虚作假；他们的欲望号街车想开到哪儿就开到哪儿，哪管舆论场域的“一地鸡毛”。

“穷到十年没吃肉”让这家自媒体赚足了眼球，刷足了“存在感”。为了短期的

“钱景”，一些自媒体宁可舍弃长期的“前景”。可是，为此支付代价的，却是大凉山地区社会形象的损伤，以及对地方为消除贫困所做出努力的不认同——在社会信任缺失的当下，无中生有的“穷到十年没吃肉”进一步加剧了公众的“阴暗想象”和“丑闻思维”，让大凉山“躺着也中枪”。

“穷到十年没吃肉”的恶俗营销，就是典型的损公肥私，损害了公共利益，肥了自己的腰包。热衷“上头条”、迷恋“以小博大”，一些自媒体依靠剑走偏锋迅速地实现了利益变现。可是，自媒体不能成为法外之地，不能任其“野蛮生长”。只有提升违规成本，让恶俗营销得到有力的惩戒，才能让自媒体“有机生长”。

对于这些喜欢打擦边球、不走寻常路的人们来说，暂停更新、永久关闭自媒体账号只能“治标”，他们可以“改头换面”后重新出江湖。只有让这些投机者感到“肉疼”，恶俗营销才会减少，自媒体才会大浪淘沙，拥有一个更加健康、更加净化的环境。

### 无性别公厕 怎样才能减少尴尬

□谭敏

为进一步科学配置公厕男女厕位比，解决女性如厕排队时间过长问题，上海在位于浦东新区的一片公共绿地内试点建造上海首座无性别公厕，即没有性别限制的厕所，预计将于下月中旬正式投用。（澎湃新闻网）

在景区、车站、商场等人流量大的地方经常会出现女厕排队、男厕无人使用的情形，无性别公厕可以科学配置公厕男女比例，减少等候时间，提高使用效率，是一件好事，也体现出了城市管理的精细化和人性化。

可是，也有不少人对此表示担心，无性别公厕会不会容易引发犯罪？会不会让人觉得很尴尬？试想一下，确实如此。一旦内急，又需要排队等候时，男女混在一起，不自在是人之常情。但仔细想想，我们在火车和飞机上，使用的也都是无性别公厕，这种尴尬好像并不存在，也不会让人产生是否会引发犯罪的担忧。为什么呢？其实跟两个因素相关，一是公厕单间

全封闭。这样不会有隐私泄露的危险，也减少了尴尬。而一般的公厕为了通风采光的需要，总是在上下留有一定空间，密闭性不够，就难免让人担心会不会有人窥视。二是设在人流量很大的公共场合。这样的地方需求更大，而且来来往往的人很多，犯罪可能性减少了，安全感自然就增加了。

当然，可能一急起来，大家也顾不上那么多。不过，既然“公厕革命”是满足人们追求更加卫生、便利和舒适化的如厕需求，也是作为城市文明的细节体现，那么，在无性别公厕的设计和选址上，不妨做更精细化的考虑。个人认为，不宜选在环境虽优美、但人流量不足的公园和绿地上，一是没那么大的需求；二是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反而是人流密集的景区、商场、车站等地方更合适。此外，无性别公厕的设计应该跟传统封闭式的公厕不同，如厕区尽量全封闭，等待区尽量全公开，这样才能减轻男女同时心理的不适感，也更加安全。

（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以奉稿酬）

## Q 七嘴八舌 QIZUIBASHE

### 串门少了

事件回放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2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2.1%的受访者感觉近年来互相串门的越来越少了，46.5%的受访者更愿意去饭店招待来访客人。工作生活压力大、网络社交平台发展、变得宅了被认为是“不爱串门”的主因。71.1%的受访者认为这会导致人际关系越来越淡。（新华网）

议论纷纷

对于串门，我们可以怀念，怀念过去那种邻里一家亲，东屋西屋随便进的岁月。但也没必要过度留恋，总想着继承和恢复串门的传统。社会在发展，人们的交流方式也会随之改变，就像打电话代替写信一样，这都是时代的发展必然，没什么好过分担忧的。

——于静

即便我们完成了城镇化的进程，但是串门的优良传统却不能丢。见到自己的邻居问个好，打个招呼，找个理由邀请对方来家里坐坐，这并不是一件难事，但却完全有望掀开城市人际关系的新篇章。

——苑广阔

关于这一现象，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串门少了以后，用什么来代替？串门虽然有些缺陷，但仍不失为一种健康的，充满人情味的人际交往方式。

——周云